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31628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20675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146371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29278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600129621號函修正名稱、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中市教幼字第1060107509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中市教幼字第1070090035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中市教幼字第1080106777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中市教幼字第1090085123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中市教幼字第1100095257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120092495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14132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93574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中市教幼字第1140107334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中市教幼字第1140121840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中市教幼字第1150015490號函修正第六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準用本注意事項。
- 三、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辦理招生之程序如下：
 - （一）招生資訊公告：每年三月起至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本局網站公布。
 - （二）名額公布：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本局網站公布各階段可招生名額。第一階段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並依第一階段招生結果，辦理第二階段招生名額公告。各園實際招收學齡層以園方公布之招生簡章為主。
 - （三）登記時間：採兩階段辦理登記，各階段登記時間以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至遲登記至抽籤當日中午十二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五）抽籤時間：
 - 1、於每年四月第二個禮拜日前完成第一階段招生及抽籤作業；於每年四月最後一個禮拜日前完成第二階段招生及抽籤作業。
 - 2、前二階段招生、抽籤時間由本局統一訂定，如招生不足，再由各園自行訂定第三階段招生、抽籤時間，招生公告至少五日。
 - （六）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於抽籤結束當日下午七時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本局網站公布。

(七) 錄取生報到日期：抽籤當日下午四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登記資格及證明：

(一)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五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類別如下：

- 1、身心障礙：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3、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4、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5、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 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一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 1、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 2、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3、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其名額以當學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四捨五入)。
- 4、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5、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6、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7、現役軍人子女：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 1、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各園應依下列各款所訂招收順序辦理招生：

(一) 第一階段：

- 1、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四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3)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三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3)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3、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二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4、五歲專班：
 - (1)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3)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5、二、三及四歲專班：各該專班年齡層需要協助幼兒。
- (二) 第二階段：
- 1、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四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四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5)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6)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三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三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5)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6)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7)三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三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3、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二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二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二至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二至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4、五歲專班：
 -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5、四歲專班：
 -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6、三歲專班：

(1)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三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三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二歲專班：

(1)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二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二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二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二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8、依第二款第一目順序招生後，倘未招收額滿，仍應繼續招收下一年齡層至額滿為止，並依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資格者、一般生之順序依序招收。

9、各園辦理第二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三) 設有三至五歲專班者，倘第二階段未招收額滿，應開放以混齡方式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設有二足歲專班者，該班不得與滿三足歲以上幼兒混齡。

(四) 欲設專班幼兒園須事前專案報局核備招生班別後，始得進行招生。

(五) 非營利幼兒園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但第三目幼兒登記入園(中心)時，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

1、員工子女、孫子女。

2、需要協助幼兒。

3、前二目以外幼兒。

六、各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一) 各園應張貼招生公告。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登記及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日期、各園招收班級數及名額、登記資格及應繳證件、入園順序、缺額遞補方式及教育部規定宣導事項等。

(二) 各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嚴格禁止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

(三)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非本國籍幼兒應繳驗護照與居留證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正本、戶籍謄本或護照與居留證內所載完全相符。

(四)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作業議決優先安置至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對於招生是日未經鑑定安置作業程序幼兒登記入園，各園有義務協助並輔導其依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相關通報作業。

- (六) 為處理園內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各園得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
- (七) 抽籤事宜：
 - 1、各園應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時，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
 - 2、各園於第一次招生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第一次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次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二次招生時參加登記。
 - 3、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八) 各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每班招收幼生三十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九) 登記申請表件，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辦理招生完竣後，登記表件、錄取名冊等應妥為保存一年。
- (十) 各園應依規定確實繕造正取及備取幼生名冊二份，一份公布於幼兒園門口明顯處及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一份存園備查。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次年度二月底止；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 (二) 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三) 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五) 申請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六) 各園應於招生前廣為宣導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招收資格。
- (七) 各園辦理招生事宜，應由園〈校〉長或招生委員會指派人員全程督導參與。
- (八) 上述各項作業，均須依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違法失職人員將予以懲處，並列入年度考核。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